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授權書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寄給股東之年報中，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舉行之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
| 「中國保險」     | 指 |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 「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刊行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建議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董事會函件

---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超先生 (董事長)

張小舒先生

繆建民先生

吳俞霖先生

董明博士

沈可平先生

劉少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非執行董事：

鄭常勇先生

武捷思博士\*

劉偉傑先生\*

\* 獨立

敬啟者：

###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 引言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公佈經審核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此一般性授權之詳情，並尋求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運用其酌情權以作彈性處理，如要發行任何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同意授予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第(6)(A)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和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有關該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立即生效。此外，如通過第(6)(C)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已購回的股份將可附加於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此外，將提呈的第(6)(B)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有關該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立即生效。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說明文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之年報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超**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而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四十九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25,786,592股股份。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達132,578,659股股份。

##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情況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至於在何時購回股份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所需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而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而預期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數購回獲准數目之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以保持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之合宜水平。

## 一般資料

據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獲股東同意授予一般性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獲股東批准建議購回彼等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按建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保險實益持有726,389,705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8%。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中國保險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9%。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導致產生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在發出本通函六個月前，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最近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br>成交價<br>港幣 | 最低<br>成交價<br>港幣 |
|--------------|-----------------|-----------------|
| <b>二零零二年</b> |                 |                 |
| 四月           | 4.8000          | 3.8750          |
| 五月           | 4.6000          | 4.3250          |
| 六月           | 4.4500          | 3.4250          |
| 七月           | 4.1500          | 3.0000          |
| 八月           | 3.3500          | 2.6000          |
| 九月           | 3.3000          | 3.0000          |
| 十月           | 3.9000          | 2.8500          |
| 十一月          | 3.9250          | 3.6500          |
| 十二月          | 4.0750          | 3.6500          |
| <b>二零零三年</b> |                 |                 |
| 一月           | 4.5000          | 3.8250          |
| 二月           | 4.5000          | 4.0500          |
| 三月           | 4.3250          | 3.6750          |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